D

深市监函〔2021〕35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679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俊深（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优化工商变更的建议》（深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10679 号，以下简称“《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们对商事登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建议》所提将外资部分业务转化为线上全流程办理，以及为办理个人数字证书的法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等建议，我局经认真研究，提出以下办理意见：

一、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为外商投资者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我局始终坚持对标国际一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企业落户深圳。2021年1-7月，全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599户，同比增长57.6%。截至2021年7月底，全市共有外商投资企业69234户。在“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下，我局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积极推进多项改革措施，引领粤港澳商事登记合作升级，提升三地商事登记一体化水平。**一是**探索粤港澳企业资格互认。通过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对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领域，允许港澳企业直接在深圳办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办理银行开户、税务、海关、外汇账户和审批等事项，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二是**简化深港跨境商事登记文书。在办理港资企业商事登记时，仅收取香港企业存续情况、有权签字人等结果信息，不再收取原公证文书中的佐证材料。截至目前，超过1.2万家企业使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相关业务。**三是**建立深港快速协调联动机制，委托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保存传统跨境商事登记所需的佐证资料，登记机关存疑的公证文书内容，可即时发送港方核查鉴别。**四是**加快推行公证文书在线查询，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深港跨境公证文书实时交换与核验系统，在深圳商事登记系统内嵌入跨境公证文书查询系统，实现公证文书在线自助查询。**五是**开通“深港通注册易”“深澳通注册易”服务。依托商业银行境外网点资源，将商事登记服务延伸至港澳地区，使投资者“足不出港澳，一站式注册深圳公司”。我局委托在港澳的合作银行代为收取港澳投资者在深圳设立企业的申请材料，代为录入信息，转递至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我局开通“深港通注册易”“深澳通注册易”绿色通道，提供线上远程辅导、线下即来即办服务。目前，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南洋银行、创兴银行、招商银行等均可提供相关服务，已为42家港资澳资企业成功办理登记。

二、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所提意见，积极推进相关建议落实落地

**（一）对建议一，“对外企办理业务，将部分业务转化为线上全流程办理”的答复如下：**

目前外资全流程办理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制约。**一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二是**依据《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局将可靠的电子签名引入全流程商事登记，替代手写签名。由于从事电子认证的机构需要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许可，目前境外颁发的数字证书在我国应用尚缺乏法律依据。

为解决上述两个关键性问题，我局针对全市70%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为港资企业的实际情况，首先从提升港资企业便利化入手，积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全流程网上登记。一是进一步加强与中国香港委托公证人协会、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合作，在简化深港跨境文书、实现公证文书线上查询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香港公证文书的电子化流转。二是提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快制订粤港澳大湾区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管理办法，待办法出台后，港澳投资者将可使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签名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破解粤港澳跨境商事登记的技术障碍。

**（二）对建议二，“为办理个人数字证书的法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的答复如下：**

我局积极吸纳代表建议，将鼓励符合资质的CA数字证书机构和商业银行为申请人提供更好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和有条件的党群服务中心增设导办服务专区，为申请人提供全链条的业务咨询、指导网上申报、整理打印资料、邮寄营业执照等服务；试点建立重点企业在线咨询和远程 “一对一”帮办服务；加强与银行机构的合作，探索在银行端开设商事登记服务入口，借助银行强大的金融科技能力和优质服务能力，提供线上智能导办和线下精准帮办服务。

除此之外，针对数字证书成本较高、使用不够便利等缺点，我局正在大力拓展多渠道的电子签名服务方式。**一是**引入无介质事件性证书签名，允许个体户在微信端申报时通过手机扫码及人脸识别方式完成电子签名，无需使用实体KEY。**二是**推出“商事登记应用手机银行电子签名”改革项目，将商业银行的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技术与商事登记流程相结合，经办人填写完商事登记申请信息后，生成签名二维码或网上申请号，企业法人、股东等相关人员使用个人手机银行扫描签名二维码或输入申请号，获取注册信息，实名认证后确认提交即完成商事登记关键人员的电子签名，操作简便，随时随地即可办理。**三是**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在更多政务服务、公共事业和重点商业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实现电子签名。

三、关于答复类型的说明

建议一中涉及事项具有合理性，但实现外资企业商事登记全流程的核心难点是法律依据及数字证书的效力问题，这两个问题目前市场监管部门无法独立解决，因此，本建议办理答复类型为D类。接下来，我局将结合各位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捷、高效、利企、便民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商事登记流程，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感谢您们对优化工商变更工作的关心，欢迎再提宝贵意见，并多加指导和监督。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6日

（联系人：詹宇婷 联系电话：83223738、177226291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府督查室。